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公佈

有關收購事項的利潤保證補償

茲提述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44,334,000元(「保證利潤」)。買賣協議內進一步規定，倘若實際利潤無法滿足保證利潤，則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款項，相當於保證利潤與實際利潤之間差額的30%(「不足差額」)，方法是從第五筆分期款項(及其後的分期款項，如需要)的付款額中扣減不足差額。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實際利潤約為人民幣26,207,000元，因此，買方有權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賣方的第五筆分期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約人民幣5,438,000元的款項，經換算為港元後，所扣除款項約6,210,000港元（以香港滙豐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2港元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計為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賣方獲買方告知，不足差額將根據買賣協議從第五筆分期款項扣減。

董事會認為，未能達成保證利潤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張小玲女士、張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